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固i-PARK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蕙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稽，則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